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SITC

年報

二零一三年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及營運摘要
7	二零一三年重要里程碑
9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9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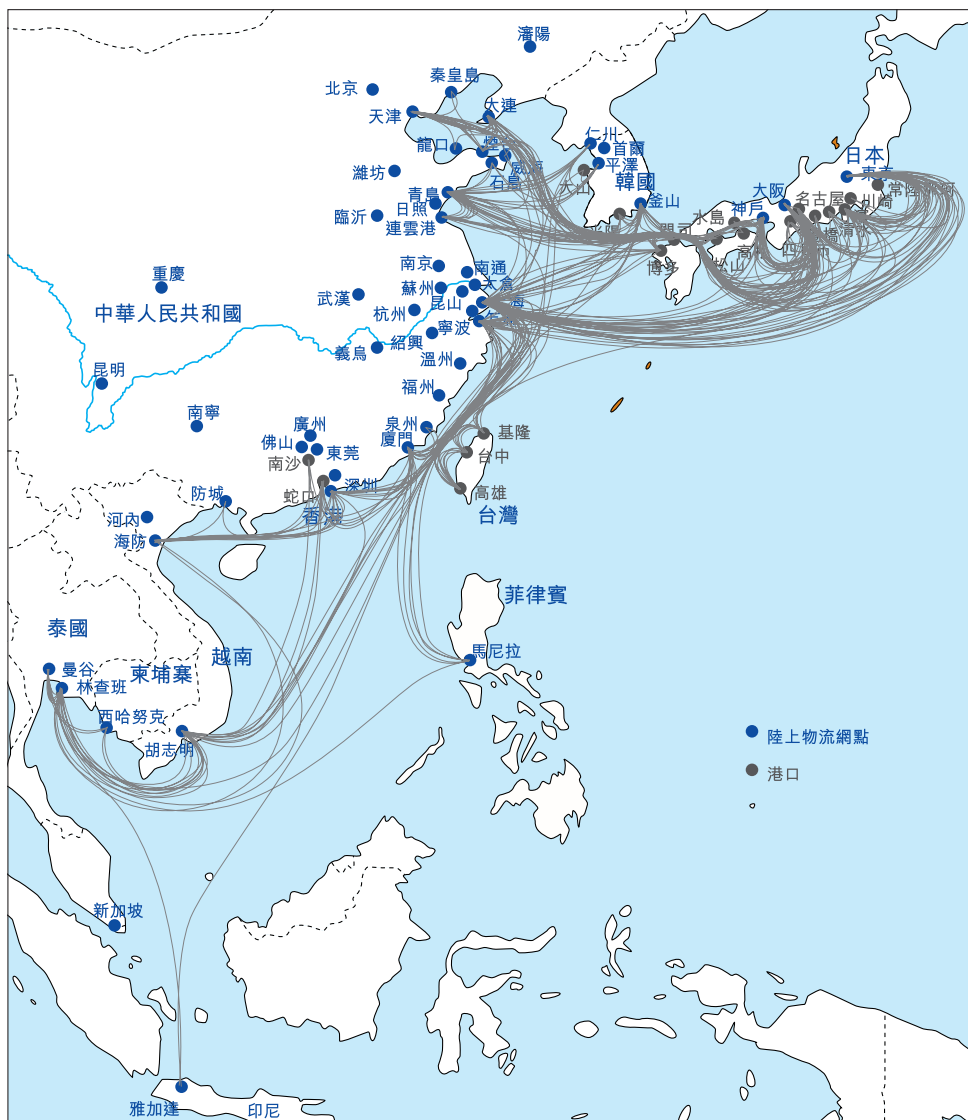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公司基本情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國際」或「我們」)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運力計在全球集裝箱航運企業中排名第26。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航運諮詢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的資料，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及陸上物流網絡：



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兩大業務分部：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及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我們的海上物流業務尋求以我們高密度亞洲區內航運網絡提供高頻率的集裝箱航運服務。與我們的集裝箱航線網絡相結合，我們的陸上物流業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報關、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賴智勇
薛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魏偉峰
徐容國
楊紹鵬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楊現祥
楊國安

披露委員會

楊現祥(主席)
劉克誠
薛鵬
賴智勇
薛明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2-22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先生
何小碧(FCS, FCIS)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美國銀行
花旗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itc.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千美元	1,267,329	1,212,431	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千美元	112,410	83,920	33.9%
每股盈利	美仙	4.35	3.24	34.3%
利潤率	%	8.9	6.5	2.4 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137,543	107,419	28%
財務狀況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美元	743,349	695,551	6.9%
流動資產淨值	千美元	312,489	290,977	7.4%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321,164	189,167	69.8%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附註1)	%	15.7	11.6	4.1 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	9.6	7.9	1.7 個百分點
資產週轉比率(附註3)	倍	1.08	1.22	(0.14)
資產負債比率	%	11%	1%	10 個百分點
經營統計數據				
於年終經營的集裝箱船舶數目	艘	61	60	1
運量—海上物流	標準箱	1,981,576	1,774,054	207,522
貨運代理量—陸上物流	標準箱	1,530,471	1,394,358	136,11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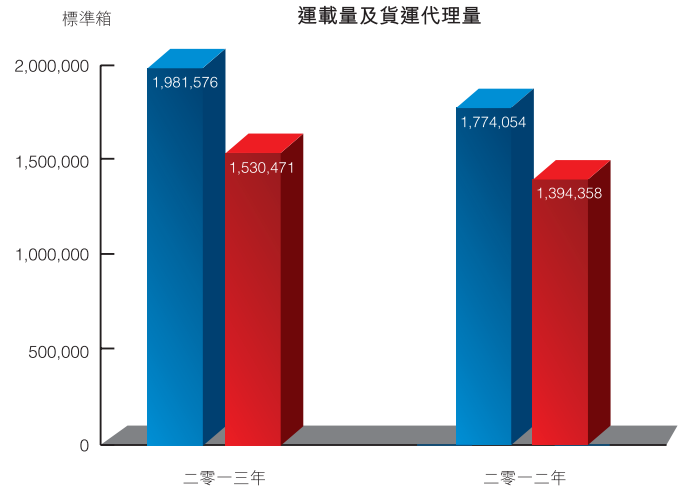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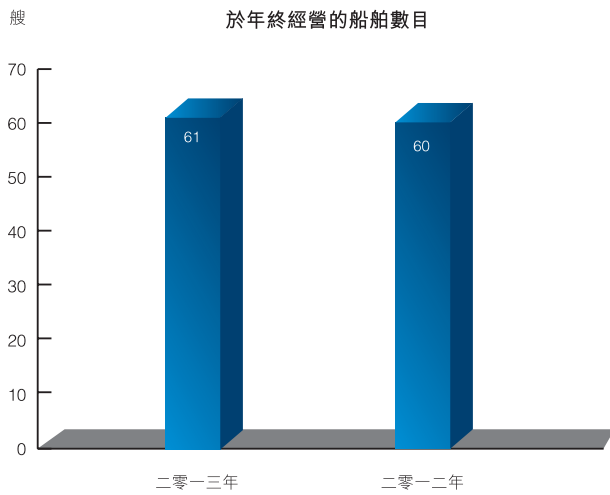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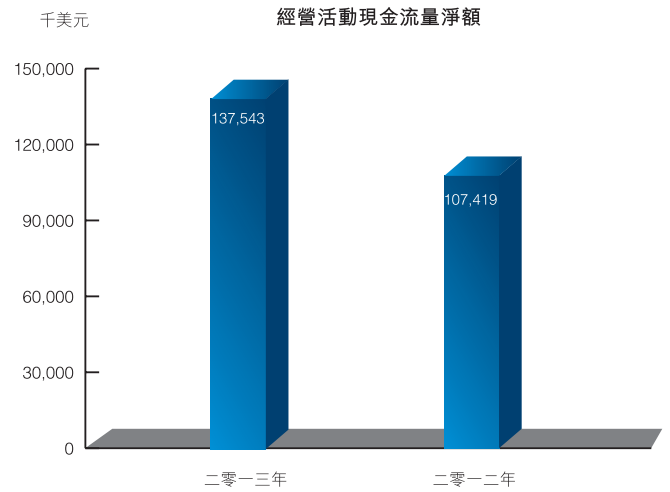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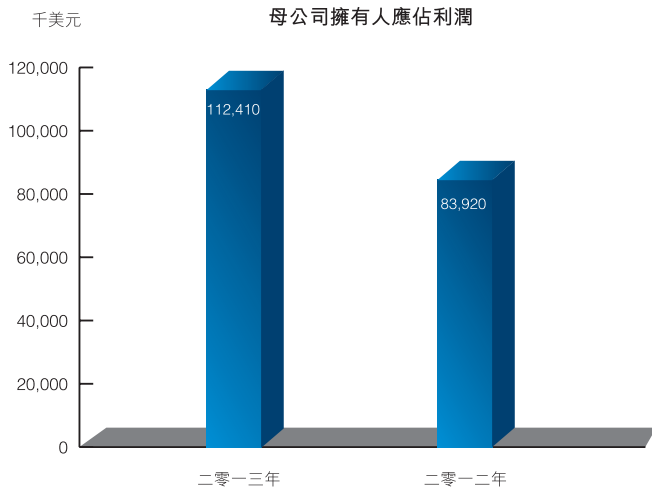
附註 2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 3

資產週轉比率以營業額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海上物流 ■ 陸上物流

二零一三年重要里程碑

2013年1月

海豐國際旗下合營公司海豐庭武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海豐庭武」)二期5萬平方米堆場正式投入使用。

海豐集運綜合業務信息系統(簡稱：SIMIS)在泰國及菲律賓正式上線。

2013年4月

海豐國際旗下全資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簽署了8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新造船合同。

2013年6月

海豐國際在「第四屆中國國際航運文化節」上榮獲航線類「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班輪公司」、「中國—日本航線最佳集裝箱班輪公司金獎」、「中國—東南亞航線最佳集裝箱班輪公司金獎」、「中國—韓國航線最佳集裝箱班輪公司銀獎」和「中國—台灣航線最佳集裝箱班輪公司銀獎」；貨運代理類的「綜合服務十佳貨運代理公司」和「出口服務最佳貨運代理公司」等獎項。

2013年7月

海豐庭武物流與明芳房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防簽署了購買6.37萬平方米土地合同。此次購買的土地，將用於建設海豐庭武三期堆場。

2013年9月

海豐國際旗下全資子公司TaiLian(下稱「泰聯」)與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下稱「寶山太平」)以及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連雲港」)簽署了10000標準箱集裝箱新造船合同。

海豐國際旗下全資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簽署了4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新造船合同。

海豐國際旗下全資子公司海豐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與越南胡志明新港總公司共同投資成立的海豐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海豐國際榮獲「中國企業組織管理高峰論壇」七項大獎：

組織能力「楊三角」卓越獎

最佳貢獻獎—微信群分享

最佳貢獻獎—開放企業

最佳貢獻獎—推薦新會員

分享文化大使

開放文化大使

最佳參與獎

海豐國際購買HUASHAN/TAISHAN/HUANGSHAN/LUSHAN/ZHOUSHAN五家散貨公司全部股權。

二零一三年重要里程碑

船隊建設

2013年，海豐國際共獲交付1艘新造船及4艘二手船，自有集裝箱船舶合計擁有32條。

2013年，海豐國際收購5家散貨船公司，自有散貨船合計擁有5條。

網點建設

海豐國際在中國的威海、昆山、義烏、北京、西南(南寧)、越南的河內、印尼的雅加達和柬埔寨的西哈努克新設8個船代及貨代網點並投入運營。

社會公益

海豐國際向四川大自然保護基金會捐贈350萬元人民幣，用於對大熊貓的保護。

主席報告書

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全球航運業市場環境依然低迷。由於全球航運市場放緩，運力過剩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及運費收入面臨壓力，航運公司普遍在艱難狀況下運營。

隨著亞洲區內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基礎設施投資及城市化建設的發展，以及更多的製造業生產基地轉移至包括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該區域與亞洲其他地區之間的商品貿易量亦日益增長。受惠於此，二零一三年亞洲區域內整體集裝箱運量，較去年同期錄得持續增長，穩守世界最大集裝箱航運市場地位。

海豐國際作為專注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憑藉集團全面的運輸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遍及亞洲主要港口的高密度、高頻率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絡，充分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貿易增長。回顧年度內，儘管面臨海上貨運競爭帶來的運價壓力及高昂的燃油成本，本集團仍錄得理

想表現，營業額約達1,26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4.5%。毛利約達14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0.8%。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5.4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約42.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12.4百萬美元，而每股盈利約為4.35美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海豐國際積極把握亞洲區內經濟發展，於過去數年集裝箱運量持續錄得顯著增長，營運表現繼續優於同業。年內總集裝箱運量較去年上升約11.7%至1,981,576標準箱，平均運費為486美元／標準箱，按年下降9.8%。本集團的陸上貨運代理總量為1,530,471標準箱，按年增長9.8%。海豐國際二零一三年亞洲航線市場份額繼續穩定增長。

本集團年內憑藉良好的經營現金流，於低迷的行業形勢下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海豐國際積極擴充船隊，二零一三年共獲交付新造集裝箱船1艘，二手集裝箱船4艘，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的總營運運力達63,814標準箱。本集團認為於船價處於低位時新增船舶訂單，有助擴大本集團自有船隊規模，建立海豐國際的長期成本優勢。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自有集裝箱船舶32艘，租賃集裝箱船舶29艘。同時，本集團擁有5艘乾散貨船，總噸位362,107載重噸。

於海上物流方面，本集團繼續延伸亞洲區內航線，新增3個掛靠港口，即中國的威海、日本的水島及高松，以擴展覆蓋網絡。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47條貿易航線，包括7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及15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

於陸上物流方面，本集團年內新增8個陸上營銷網點，即越南的河內；中國的義烏、崑山、北京、南寧、威海；印尼的雅加達；柬埔寨的西哈努克，同時亦積極發展陸上第三方物流業務，本集團同時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640,000平方米堆場及92,000平方米的倉庫。

二零一四年全球航運業預期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四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充，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本人相信，海豐國際正朝著成為世界級航運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並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取得更為輝煌的成績。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業務回顧

海豐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經營47條貿易航線，包括7條透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15條透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的47個主要港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一支由61艘集裝箱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63,814標準箱，當中包括32艘自有船舶及29艘租賃船舶，平均船齡為7.9年。這61艘集裝箱船舶當中53艘為1,000標準箱型。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972.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0.9%。該增加乃因(i)集裝箱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774,054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981,576標

準箱；(ii)平均集裝箱貨運費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9美元／標準箱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486美元／標準箱綜合影響所致。海上物流業務亦包括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5艘乾散貨船舶，總噸位362,107載重噸，平均船齡1.1年。

本集團的陸上物流業務為我們商業模式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運代理網絡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新加坡及柬埔寨的35個主要城市，而本集團的船舶代理網絡則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的45個主要港口及城市。本集團亦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64萬平方米的堆場及9.2萬平方米的倉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上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為730.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739.6百萬美元。陸上物流業務的貨運代理量錄得9.8%的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1,394,358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530,471標準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全球航運業預期面臨諸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四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物流的經營環境及表現依然保持信心。隨著業務規模繼續擴充，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希望通過以上措施，並加上本集團不斷更新完善的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航運業仍在低谷徘徊，整體表現依然低迷。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市場(即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專注的市場)受惠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較高的經濟及貿易增幅而仍保持可觀增長，並繼續保持全球最大航運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陸上物流		分部間銷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972,729	964,075	730,710	739,561	(436,110)	(491,205)	1,267,329	1,212,431
銷售成本	(926,283)	(914,250)	(634,177)	(647,619)	436,110	491,205	(1,124,350)	(1,070,664)
毛利	46,446	49,825	96,533	91,942			142,979	141,767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8,708	144	3,271	1,094			21,979	1,238
行政開支	(15,653)	(13,692)	(49,497)	(46,990)			(65,150)	(60,682)
應佔以下項目的 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7,742	6,640			7,742	6,640
聯營公司	—	—	371	548			371	54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4)	(18,325)	(151)	—			(185)	(18,325)
分部業績	49,467	17,952	58,269	53,234			107,736	71,186
財務成本							(8,177)	(3,369)
利息及投資收入							15,793	12,967
除稅前利潤							115,352	80,784
所得稅開支							(2,251)	(2,293)
年內利潤							113,101	78,49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2,410	83,920
非控制權益							691	(5,429)
							113,101	78,491



收入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2.4百萬美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海上物流及陸上物流業務的貨運量及貨運代理量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7百萬美元增加約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整體營運規模擴大。

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度約143.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美元增加約20.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資產的外幣匯兌收益；(ii)日圓遠期合約收益；及(iii)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資本減少所產生的外匯收益約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百萬美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整體增加。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16.7%至二零一三年約7.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倉庫及堆場業務擴大。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0.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的金額主要指就乾散貨船作出的一筆過減值撥備17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8.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及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保本投資產品的平均利息收益率較高；及(ii)可用作投資的平均款額增加。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百萬美元增加約4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4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3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波動。

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13.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78.5百萬美元增加約44.1%。

海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海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集裝箱航運	548,218	56.4%	488,163	50.6%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乾散貨租賃	9,944	1%	7,951	0.8%
分部間銷售	414,567	42.6%	467,961	48.6%
分部收入	972,729	100.0%	964,075	100.0%
銷售成本	(926,283)	(95.2%)	(914,250)	(94.8%)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503,778)	(51.8%)	(495,324)	(51.3%)
航程成本	(294,165)	(30.2%)	(294,013)	(30.5%)
集裝箱航運船舶成本	(120,285)	(12.4%)	(120,372)	(12.5%)
乾散貨船成本	(8,055)	(0.8%)	(4,541)	(0.5%)
毛利	46,446	4.8%	49,825	5.2%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18,708	1.9%	144	—%
行政開支	(15,653)	(1.6%)	(13,692)	(1.4%)
其他開支及虧損	(34)	—%	(18,325)	(1.9%)
分部業績	49,467	5.1%	17,952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航線數目，以及於所示年度的每週靠港次數及平均運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運費		貿易航線數目		每週靠港次數	
(美元／標準箱)					
486	539	47	52	301	308

收入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1百萬美元增加約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2.7百萬美元。增加是由於(i)集裝箱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774,054標準箱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981,576標準箱；(ii)平均集裝箱貨運費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標準箱539美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標準箱486美元及(iii)乾散貨船租賃收入因船隊規模擴展而增加2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4.3百萬美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6.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設備及貨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3百萬美元增加約1.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03.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裝卸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4百萬美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4百萬美元。裝卸費增加主要反映因我們的貨運量增加導致我們的裝卸量增加。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航程成本分別為294.2百萬美元及29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三年，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240.5百萬美元減少至23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船用燃油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698.9美元減少8%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642.5美元。平均船用燃油成本減少所節省的船用燃油成本由貨運量增加產生港口及碼頭開支抵銷。
- 船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4百萬美元減少約0.1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0.3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 乾散貨船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乾散貨船隊規模擴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海上物流業務毛利約為46.4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9.8百萬美元，減少約為6.8%。本集團海上物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2%減少0.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4.8%。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8.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該金額主要為(i)換算人民幣資產的外幣滙兌收益；及(ii)日圓遠期合約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美元增加約14.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5.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約0.1百萬美元及18.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的金額主要為就乾散貨船舶作出的一次性減值撥備。

分部業績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海上物流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18.0百萬美元增加175%至二零一三年的49.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上物流業務分部業績為49.5百萬美元及其較二零一二年的35.0百萬美元(不包括一次性減值撥備)增加4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向外部客戶銷售	709,167	97.1%	716,317	96.9%
分部間銷售	21,543	2.9%	23,244	3.1%
分部收入	730,710	100%	739,561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703,420	96.3%	717,530	97.0%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27,290	3.7%	22,031	3.0%
銷售成本	(634,177)	(86.8%)	(647,619)	(87.6%)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615,954)	(84.3%)	(633,956)	(85.7%)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18,223)	(2.5%)	(13,663)	(1.9%)
毛利	96,533	13.2%	91,942	12.4%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3,271	0.4%	1,094	0.1%
行政開支	(49,497)	(6.7%)	(46,990)	(6.3%)
其他開支及虧損	(151)	(0.1%)	—	—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7,742	1.1%	6,640	0.9%
聯營公司	371	0.1%	548	0.1%
分部業績	58,269	8.0%	53,234	7.2%

收入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9.6百萬美元減少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7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5百萬美元減少約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03.4

百萬美元。該減幅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貨運代理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394,358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530,471標準箱；及(ii)平均貨運代理費較去年下降。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我們來自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美元增加約24.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7.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第三方物流業務及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擴大。

銷售成本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6百萬美元減少約2.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34.2百萬美元。該減幅為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百萬美元減少2.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1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每標準箱的平均貨運代理成本減少。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百萬美元增加約32.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與第三方物流業務擴大有關的成本增加及其他物流項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9百萬美元增加約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4%及13.2%。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及投資收入)約為3.3百萬美元。其相當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美元增加約2.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資本減少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收益約2百萬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百萬美元增加約5.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9.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0.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零)。該金額主要指就其客戶的呆賬的撥備。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6.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倉庫及堆場業務擴大。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0.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0.4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百萬美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1.0百萬美元增加約17.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1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7.9百萬美元增加約35.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321.2百萬美元。到期組合按期展開，約56.5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約37.5百萬美元的於第二年償還，約122.0百萬美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約105.2百萬美元於五年後償還。

此外，本集團擁有交易貨幣風險承擔。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約11.7%(二零一二年：7.3%(經重列))的外幣銷售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2.2，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對沖儲備。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及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集裝箱船舶及散貨船舶的按揭抵押，報告期結束時，其擁有賬面值總額約505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00名全職僱員。期內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8百萬美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實力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該等人士。本集團會參考企業表現、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可在本報告內查閱。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 Holdings Pte. Ltd.（「SITC Shipowning」）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a)下文各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Huangshan Shipping」）、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Taishan Shipping」）、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Huashan Shipping」）、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Lushan Shipping」）及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Zhoushan Shipp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乾散貨船（為SITC Huangshan、SITC Taishan、SITC Huashan、SITC Lushan及SITC Zhoushan）之所有權；及(b)SITC Shipowning墊付予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之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為58,368,682美元，總代價50,613,838美元（「收購事項」）。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在其認為適當時購買集裝箱船舶及／或乾散貨船。本公司預期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將足夠應付所需的資金需求。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首席執行官課程乃專供行政人員教育的非學位課程，教授解決有關行業合併、全球化及經濟改革的商業及管理問題。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36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該公司主席。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現祥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7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劉克誠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SITC Holding」)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鵬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委員。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會計資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1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賴智勇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賴先生擁有逾19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明元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17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行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1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楊國安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基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TSL)的獨立董事及為金蝶國際軟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其他三家私人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盧永仁博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南華傳媒集團副主席。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3)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

1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Nam Tai Electronics, Inc.(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2-Capit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股份代號：8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魏偉峰博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彼最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彼曾為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的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參與接駁業務、海空貨運及倉庫服務的經營和管理。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合併收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援。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DK)擔任獨立董事。

LDK Solar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DK，「LDK」，魏博士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LD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文件，申請就LDK解決海外流動性問題的計劃任命聯合臨時清盤人。上述程序所涉及金額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LDK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計價美元結算的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的10%高收益票據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由LDK的附屬公司賽維矽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原投資金額240,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程序仍進行中。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及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薛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層人員」一節「董事」一段。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50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公司管理及秘書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何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中，何女士同意對因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悉察的一切資料保密。彼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高級管理層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對組織架構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當於1.93美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將股份溢價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達到484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9.3%及31.6%。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7.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在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

楊現祥

劉克誠

薛鵬

薛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賴智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雪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企業管治守則，楊紹鵬先生、薛鵬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公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董事確認披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楊紹鵬先生：	1,720,000 港元
楊現祥先生：	1,720,000 港元
劉克誠先生：	800,000 港元
薛鵬先生：	800,000 港元
薛明元先生：	690,000 港元
賴智勇先生：	630,000 港元
徐容國先生：	220,000 港元
楊國安先生：	220,000 港元
盧永仁博士：	220,000 港元
魏偉峰博士：	240,000 港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 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Master**」)及 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8%。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及 Resourceful Link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亦擁有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豐航運**」，前稱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5%的權益，而青島海豐航運涉及多項業務，惟已從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所訂立補充不競爭契約中剔除。根據該補充不競爭契約，以下業務已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補充不競爭契約中剔除：

- (a)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航運**」)是青島海豐航運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中國內地—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的船隻乃屬於本公司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該等船隻所有經營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金收益歸屬本公司。

- (b) 回顧年度內，山東航運擁有一艘中國註冊船隻(即海豐聯捷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中方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始准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此根據現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本公司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租約規限。
- (c) 本公司已投資於青島海豐航運亦擁有股權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經濟利益而言，本公司已將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當時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高水平。本公司及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原本所投資及其後轉讓予青島海豐航運的該等公司名單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Shanghai Steamship (Shanghai) Co., Ltd.(「Shanghai Steamship」)訂立合營公司合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僅可由大部分中國公司進行的航運及其他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由新海豐集裝箱及上海航運(青島海豐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已就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辦理撤銷註冊申請。

我們已收到公司各位控股股東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據彼等所確認，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均遵守本公司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和Resourceful Link作為控股股東簽訂的補充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補充不競爭契約，以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補充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彼等作出的補充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可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1% (向主要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授出者除外)，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 10 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

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 1.00 港元代價。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年度內所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一月一日的 未行使購股權	年度內所獲 授購股權數目	獲行使/ 註銷/失效 的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賴智勇*(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100,000	0.004%
薛明元*(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500,000	0.02%
徐容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楊國安(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0	—	—	200,000	0.01%
盧永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魏偉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6,800,000	—	1,023,000	5,777,000	0.22%
總額		11,400,000	—	1,023,000	10,377,000	0.4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10,227,000股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截至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為於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行使價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年度內所獲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一月一日 授出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註銷／ 失效的購股權 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7,200,000	—	7,2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220,000	—	5,22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賴智勇*(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200,000	—	200,000	0.01%
薛明元*(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8,380,000	1,880,000	56,500,000	2.19%
總額		73,200,000	1,880,000	71,320,000	2.7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71,120,000股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截至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6%。

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a)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b) 自上市日期後滿二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起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每份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紹鵬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31,898,158 (L)	55.38%
薛鵬 ⁽³⁾	Xu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25,573,510(L)	0.99%
賴智勇 ^{*(4)}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 (L)	0.12%
	實益擁有人	185,000 (L)	0.01%
薛明元 ^{*(4)}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 (L)	0.07%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1%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1,649,000 (L)	0.0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431,898,158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5,573,510股股份由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持有。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擁有50.3%，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以Xu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為Xue Trust的受益人(即薛鵬先生之配偶Jiao Lei女士持有該等權益)。薛鵬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 3,037,847股股份及1,906,100股股份由Go Thrive Limited(由Zhao Zhiyong先生全資擁有，以受託人身份為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持有該等權益的受託人。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定)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定)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購股權應佔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00,000	0.01%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0.05%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8%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8%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16.33%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先生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8%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3.05%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先生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 ⁽²⁾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L)	55.38%
Better Master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L)	55.38%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L)	55.38%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²⁾	受託人	1,431,898,158(L)	55.38%
Karr Robert A.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004,000(L)	6.03%
RAK Capital,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004,000(L)	6.03%
Joho Partners, L.P. ⁽³⁾	實益擁有人	150,232,798(L)	5.81%
劉榮麗 ⁽⁴⁾	Pengli Trust的實益擁有人	1,440,098,158(L)	55.7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3) 由Karr Robert A及RAK Capital, LLC間接持有的156,004,000股股份指由Joho Partners, L.P.及Joho Asia Growth Partners, L.P.分別實益持有的150,232,798股股份及5,771,202股股份。Joho Partners, L.P.由RAK Capital, LLC擁有6.90%權益，Joho Asia Growth Partners, L.P.由RAK Capital, LLC擁有12.70%權益，而RAK Capital, LLC則由Karr Robert A擁有74.25%權益。

(4) 劉榮麗女士是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先生持有的8,200,000份購股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 Holdings Pte. Ltd.（「**SITC Shipowning**」）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a) 下文所述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Huangshan Shipping**」）、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Taishan Shipping**」）、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Huashan Shipping**」）、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Lushan Shipping**」）及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Zhoushan Shipping**」）（分別持有乾散貨船SITC Huangshan、SITC Taishan、SITC Huashan、SITC Lushan及SITC Zhoushan的所有權）各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ITC Shipowning向Huangshan Shipping、Taishan Shipping、Huashan Shipping、Lushan Shipping及Zhoushan Shipping墊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計58,368,682美元），總代價為50,613,838美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乾散貨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於乾散貨市場低谷期間將其自有船隊擴展至乾散貨船。其亦有助本公司將經營範圍擴展至乾散貨服務、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

於買賣協議日期，SITC Shipowning由楊紹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2.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由青島海豐航運向本公司

提供代理服務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青島海豐航運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27,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28,000,000	2,100,000
二零一五年	34,000,000	2,200,000

有關經續新總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船舶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與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

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捷號，按期租租約基準租賃，租期為一年。為符合本公司的營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重訂租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0

有關經重訂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

與 Sinokor 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運輸」)與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Sinokor」)就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向 Sinokor 提供互供

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續新互供服務協議，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 Sinokor 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向 Sinokor 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四年	3,000,000	3,300,000
二零一五年	3,220,000	3,600,000

有關續新 Sinokor 互供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提供堆場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捷豐儲運」)與馬士基旗下附屬公司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丹馬士環球物流」)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的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訂立續新堆場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並由 A.P. Moller-Maersk Group 及其聯屬公司(「馬士基」)的一間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擁有 49% 權益，因此丹馬士環球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2.8 百萬美元、3 百萬美元及 3.3 百萬美元。有關續新堆場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旗下附屬公司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航運」)就捷豐儲運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續新互供馬士基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 百萬美元、1.6 百萬美元及 2.5 百萬美元。有關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與青島海豐航運之間的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航

運訂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青島海豐航運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 收取的年度 管理費總額 (美元)
二零一二年	4,200,000
二零一三年	6,600,000
二零一四年	7,600,000

特殊個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船隻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向本公司租賃兩艘容量分別為847及938標準箱的「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以經營中國大陸－台灣的航線。自二零零三年起山東航運一直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

根據船隻租賃協議，山東航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該航線的代表，而船隻租賃費用須相當於經營該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根據上述安排，新海豐集裝箱須負責經營這兩艘船舶的所有相關成本。鑑於(i)我們作為山東航運的代表將負責與合資格船舶代理及貨運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我們將為山東航運收取運費，該項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會轉嫁予我們，而山東航運將不會獲得船隻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利益。

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方面的原因及協議項下的船隻航海許可證期滿，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中以另外兩艘船隻「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取代「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的船舶租賃，並已指派「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經營我們的其他航線。「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儘管根據船隻租賃協議，我們並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營運商，但根據現時安排，我們可得到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鑑於近期台灣海峽兩岸關係趨向正常，我們相信日後台灣海峽的貿易量可望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十分重要。所以，訂立長期船隻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i)山東航運不會從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山東海豐已承諾，倘我們獲批准直接經營該航線，其不會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

線；及(iii)每三年一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船隻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屬特殊情況，應無須受限於一般三年期限或其他固定期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永久豁免嚴格遵守(i)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ii)為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船隻租賃協議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除另有披露者外，並無超過聯交所於過往公佈中允許的有關上限。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且除如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之前的外部業務活動，盧永仁博士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59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行新股份時，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能獲得的一切公共信息，並據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大綱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詳情將載列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主席
楊現祥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¹⁾	
薛鵬先生 ⁽²⁾	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附註

- (1) 劉克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被董事會委任為財務總監，而薛鵬先生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財務總監。
- (2) 薛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被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劉克誠先生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3) 李雪霞女士及劉榮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載列及披露於本年報第24頁至2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擔任。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與日常管理及運作。彼等各自之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特定任期，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一年特定任期，以及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於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與時並進。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便會隨即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之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和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職責和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舉辦一節由律師進行之培訓，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一向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研討會，並閱覽相關題目之材料，務求董事可不斷更新及進一步增進其知識和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類型	
	本公司統籌 之培訓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	✓
楊現祥先生	✓	✓
劉克誠先生	✓	✓
薛鵬先生	✓	✓
賴智勇先生*	✓	✓
薛明元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楊國安先生	✓	✓
盧永仁博士	✓	✓
魏偉峰博士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披露委員會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則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曾經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和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以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審批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和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如有必要)，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個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獨立性及時間承諾、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法定規定及法規以補充企業戰略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後審閱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然後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有需要，可委聘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考慮並就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董事會秘書擬將披露之訊息（如有必要，應尋求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足夠詳情，而就須予披露之信息而言，應向董事會建議披露計劃）、貫徹理解有關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已發生和可能發生重大事項且其影響本公司及其集團之事宜，並積極調查及取得作出決策所需之資料，並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業務。

披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為使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用之方法。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但不適用於本公司之僱員，以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及僱員之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和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會檢討本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進行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作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擁有適當之多元性以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楊紹鵬	5/5	4/4	2/2	不適用	1/1	1/1
楊現祥	5/5	4/4	2/2	不適用	1/1	1/1
劉克誠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薛鵬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薛明元*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賴智勇*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容國	5/5	不適用	2/2	5/5	1/1	1/1
楊國安	5/5	4/4	2/2	不適用	1/1	1/1
盧永仁	5/5	4/4	不適用	5/5	0/1 (附註)	1/1
魏偉峰	5/5	4/4	2/2	5/5	1/1	0/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自彼等獲委任後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詳情，請參閱「與股東及股東之溝通／投資者關係」一節。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5至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2,930,000港元及1,154,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93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454
— 其他	700
總計：	4,084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重大合約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劉克誠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按照不同事項分別向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及／或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匯報。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何小碧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及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之經理徐玉寧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先生、劉先生及何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 852-28243748

電話： 852-28500302

電郵： ir@sit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之要求書函、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而予以披露。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委聘，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之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7至第157頁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表達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5	1,267,329	1,212,431
銷售成本		(1,124,350)	(1,070,664)
毛利		142,979	141,767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37,772	14,205
行政開支		(65,150)	(60,68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5)	(18,325)
財務成本	7	(8,177)	(3,369)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7,742	6,640
聯營公司		371	548
除稅前利潤	6	115,352	80,784
所得稅開支	10	(2,251)	(2,293)
年內利潤		113,101	78,491
其他全面收益			
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2	121
現金流量對沖：	27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12,588	5,476
計入綜合損益中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7,972)	(8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4,616	4,64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32)	1,5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14	52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86	292
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616	7,1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16	7,1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717	85,6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112,410	83,920
非控制權益		691	(5,429)
		113,101	78,49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6,986	91,417
非控制權益		731	(5,770)
		117,717	85,64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美仙)	13	4.35	3.24
攤薄(每股美仙)		4.34	3.24

本年度支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6,661	521,951	311,9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676	12,6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020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26,906	22,690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0,400	9,874	9,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8,262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1,239	1,207	782
衍生金融工具	27	69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7,854	568,349	340,013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8,927	18,859	15,881
貿易應收款項	21	76,560	72,789	78,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181	35,619	26,7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996	614	1,470
衍生金融工具	27	4,824	3,928	—
已抵押存款	24	—	80	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890	979	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1,136	379,773	436,900
流動資產總值		571,514	512,641	560,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45,462	138,299	141,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2,244	23,516	15,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3,528	34,463	27,126
衍生金融工具	27	855	626	820
計息銀行借款	28	56,457	23,579	33,405
應付稅項		479	1,181	1,424
流動負債總值		259,025	221,664	219,812
流動資產淨值		312,489	290,977	340,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343	859,326	680,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343	859,326	680,355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	345	599	239
計息銀行借款	28	264,707	165,588	22,998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5,052	166,187	23,286
資產淨值		745,291	693,139	657,0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3,333	33,323	33,446
儲備	32	660,028	622,218	578,790
擬派末期股息	12	49,988	40,010	39,997
		743,349	695,551	652,233
非控制權益		1,942	(2,412)	4,836
總權益		745,291	693,139	657,069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30)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a))	合計溢價 千美元 (附註32(b))	中國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2(c))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d))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e))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f))	野牛溢價 千美元 (附註32(g))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h))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i))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撥派未派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446	—	(56)	132	(2,770)	2,900	(463)	4,597	1,614	(713)	—	6,854	214,760	39,997	649,970	3,478	653,448
如過往的報告業務合併的影響	—	—	—	—	—	—	—	—	—	—	—	—	2,283	—	2,283	1,388	3,671
總重列	33,446	349,652	(56)	132	(2,770)	2,900	(463)	4,597	1,614	(713)	—	6,854	217,043	39,997	652,233	4,836	657,069
年內利潤(經重列)	—	—	—	—	—	—	—	—	—	—	—	—	83,920	—	83,920	(5,429)	78,4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121	—	—	—	121	—	121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4,641	—	—	—	—	4,641	—	4,641
核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922	—	—	1,922	(341)	1,581
應佔以下項目自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	—	—	—	—	—	—	—	—	—	—	—	521	—	—	521	—	521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292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641	121	2,735	83,920	—	91,417	(5,770)	85,647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99,997)	(99,997)	—	(99,997)
注銷已贖回股份(附註30)	(66)	—	56	—	—	—	—	—	—	—	—	—	—	—	—	—	—
贖回股份(附註30)	(70)	(1,268)	—	70	—	—	—	—	—	—	—	—	(70)	—	(1,338)	—	(1,338)
本集團附屬公司會計的																	
控股公司的出資	—	—	—	—	11,950	—	—	—	—	—	—	—	—	—	11,950	7,189	19,139
視作向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分派	—	—	—	—	(20,022)	—	—	—	—	—	—	—	—	—	(20,022)	(7,453)	(27,475)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716)	(716)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822	—	—	—	—	—	—	(822)	—	—	—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488)	(488)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0)	3	71	—	—	—	—	—	—	(23)	—	—	—	—	—	51	—	51
收購股權或即時轉購股權	—	—	—	—	—	—	—	—	(64)	—	—	—	64	—	—	—	—
將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40,010)	40,010	—	—	—
購股權支(附註31)	—	—	—	—	—	—	—	—	1,252	—	—	—	—	—	1,252	—	1,2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3,323	348,460	—	202	(10,842)*	3,722*	(463)*	4,597*	2,779*	3,928*	121*	9,589*	280,125*	40,010	685,551	(2,412)	683,13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0)	資本贖回 千美元 (附註32(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b))	中國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2(c))	資本撥備 千美元 (附註32(d))	股份報酬 千美元 (附註32(e))	購置權 千美元 (附註32(f))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g))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h))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i))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未派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323	348,460	202	(463)	3,722	2,779	4,597	3,928	121	9,589	267,430	40,010	704,827	1,971	706,798	
如過往的報告 業務合併的影響	—	—	—	—	—	—	—	—	—	—	(7,305)	—	(11,688)	(4,383)	(15,851)	
總重列	33,323	348,460	202	(463)	3,722	2,779	4,597	3,928	121	9,589	260,125	40,010	685,551	(2,412)	683,139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12,410	—	113,101	681	113,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22	—	—	—	—	22	10	32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4,616	—	—	—	—	—	4,616	—	4,6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882)	—	—	—	(882)	30	(852)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	—	—	—	—	—	—	—	—	—	514	—	—	—	514	—	514
聯營公司	—	—	—	—	—	—	—	—	—	286	—	—	—	286	—	2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16	22	(62)	112,410	—	117,717	781	118,498	
重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44	(40,010)	(39,966)	—	(39,96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83,344)	—	(83,344)	—	(83,344)	
收購或收回控制權不足時的 附屬公司(附註1)	—	—	—	—	—	—	—	—	—	—	—	—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224	—	—	—	—	—	(224)	—	—	(312)	(8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0)	10	274	—	—	—	(88)	—	—	—	—	—	—	—	(340)	(330)	
收購附屬公司或收購時 轉撥儲備金	—	—	—	—	—	(78)	—	—	—	—	78	—	—	—	—	—
撥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49,988)	49,988	—	—	—	—
購置權支出(附註31)	—	—	—	—	—	446	—	—	—	—	—	—	—	446	—	4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3	348,734	202	(463)	3,946	3,059	4,597	8,544	143	9,527	289,101	49,988	745,349	1,942	747,291	

* 該等儲備賬戶總金額為660,0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22,218,000美元(經重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5,352	80,784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8,177	3,36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7,742)	(6,6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71)	(548)
利息收入	5	(8,501)	(6,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淨額	5	(84)	(71)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交易	5、6	(1,232)	884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5	(7,972)	(835)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收益	5	(1,974)	—
折舊	14	28,727	18,13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17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17,0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	163	(1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446	1,252
		125,306	106,689
船用燃油增加		(68)	(2,9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36)	5,7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4	(8,5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2)	856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586)	(3,928)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911)	(4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63	(2,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80	7,4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57	(2,224)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8,444	4,758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757	1,7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2,518	106,282
已收利息收入		6,155	6,911
已付利息		(8,177)	(3,1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8)	(952)
已付海外稅項		(2,195)	(1,6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7,543	107,4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7,543	107,4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5,297)	(245,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0	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02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05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55)	(1,97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04)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8,262)	—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57,999)	(21,48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	(1)
向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6,095	4,368
向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31	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7,797)	(276,8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1,3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96	51
新造銀行借貸		328,193	172,309
償還銀行借貸		(193,375)	(39,545)
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出資		—	19,139
視作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分派		—	(27,475)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墊款		21,372	9,561
償還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墊款		(40,311)	—
收購非控制權益		—	(716)
已付股息		(73,310)	(39,99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50)	(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515	91,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515	91,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739)	(77,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172	435,782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103	(7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36	357,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9,651	334,392
短期金融工具		23,761	—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7,124	22,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36	357,172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80,600	22,60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136	379,77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59,413	59,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13	59,413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410,818	385,658
應收股息		49,988	40,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6	1,253
流動資產總值		461,003	426,921
流動資產淨值		461,003	426,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416	486,334
資產淨值		520,416	486,3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3,333	33,323
儲備	32	437,095	413,001
擬派末期股息	12	49,988	40,010
總權益		520,416	486,334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海運的航運代理服務、堆場及倉儲服務及相關服務(統稱「有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年內，本集團收購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及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50,614,00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i)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被收購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淨資產估值虧絀金額7,755,000美元；及(ii)指派予本集團的貸款總額58,369,000美元釐定。該等被收購實體為SITC Shipowning Holding Pte. Ltd.(「海豐船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

該交易指「收購交易」及於收購交易中被收購的實體統稱為「被收購實體」。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收購交易，本公司成為被收購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於收購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及被收購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故收購交易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及被收購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被收購實體的狀況，猶如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一直存在，並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重列比較金額

本集團過往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經營業績，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本集團 (經合併) (經重列) 千美元
收入	1,204,615	7,951	(135)	1,212,431
銷售成本	(1,066,258)	(4,541)	135	(1,070,664)
其他收入及所得	14,205	—	—	14,205
行政開支	(60,674)	(8)	—	(60,682)
其他開支及虧損	(842)	(17,483)	—	(18,325)
財務成本	(2,141)	(1,228)	—	(3,369)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640	—	—	6,640
聯營公司	548	—	—	548
所得稅開支	(2,293)	—	—	(2,293)
	93,800	(15,309)	—	78,491

2.1 編製基準(續)

重列比較金額(續)

本集團過往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撤銷 千美元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961	77,990	—	521,9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627	—	—	12,62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2,690	—	—	22,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81	—	—	11,081
貿易應收款項	72,789	—	—	72,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81	992	—	379,773
其他流動資產	58,709	1,370	—	60,079
總資產	1,000,638	80,352	—	1,080,990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8,065	234	—	138,299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	17,379	6,200	—	23,579
— 非即期	115,488	50,100	—	165,588
其他流動負債	24,280	35,506	—	59,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	—	—	599
總負債	295,811	92,040	—	387,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的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對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當中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年起開始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要求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d)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本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等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本集團過往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持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規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現行解除確認的原則。大部份新增規定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承前結轉不變，而產生的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的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不需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全面取代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一個綜合規定的例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為其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是綜合其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有後續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制定了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因本公司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的定義，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影響或對該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性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內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的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會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於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失去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內入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

業務合併及商譽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收購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根據收購會計法，被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和)計量。就每個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資產或負債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其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處理。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人所持的股權的總額，較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超出的數額。倘這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會籍債券。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其具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所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技術(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技術(不能夠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船用燃油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誠如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並無予以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其達致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狀況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塢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船舶或正在安裝或檢測的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設備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適當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出售組合)，均重新分為持作出售類別，且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如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但彼等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則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所得，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負數則於損益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以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損益類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具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因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屬於此類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即使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的餘下年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的數額在損益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即移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確認該被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數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以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往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計為其他開支及虧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列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準則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的數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根據資產的經減少賬面值而累計，並且使用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而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工具的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及(在貸款及借貸情況下)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利息。

指定初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剩餘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當對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法基準時，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出現預期交易或滿足外幣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損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表。賬面值與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的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備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予以確認。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補助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的貸款及所得款項的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按每個個別船舶的時間比例法釐定)確認；
- (b) 航運代理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獲達成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而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配合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將公允價值調整至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商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審慎評估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載述。兩者在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減值。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殘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作出。估算結果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對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因而令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保留撥備。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本集團可能須覆核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6,56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2,789,000美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5,51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928,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1,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25,000美元(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利潤可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及預計波幅)作為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份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條件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而言，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股息率、購股權的行使行為及僱員流失率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物流分部其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於亞洲營運的綜合貨運代理、海運、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鑑於計息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年內，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58,162	709,167	1,267,329
分部間銷售	414,567	21,543	436,110
	972,729	730,710	1,703,439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436,110)
收入			1,267,329
分部業績	49,467	58,269	107,736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8,501
其他投資收入			7,292
財務成本			(8,177)
除稅前利潤			115,352
分部資產	621,660	304,760	926,420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9,3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2,276
總資產			1,269,368
分部負債	137,182	200,091	337,273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9,3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6,132
總負債			524,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上物流 千美元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7,742	7,742
聯營公司	—	371	371
折舊	23,178	5,549	28,72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8	66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63	16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6,906	26,9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400	10,400
資本開支*	118,220	4,225	122,44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96,114	716,317	1,212,431
分部間銷售	467,961	23,244	491,205
	964,075	739,561	1,703,63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91,205)
收入			1,212,431
分部業績	17,952	53,234	71,18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911
其他投資收入			6,056
財務成本			(3,369)
除稅前利潤			80,784
分部資產	521,493	330,516	852,00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89,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8,917
總資產			1,080,990
分部負債	141,137	297,916	439,05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89,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734
總負債			387,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6,640	6,640
聯營公司	—	548	548
折舊	13,180	4,950	18,13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7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2	39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033	—	17,03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5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2,690	22,6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874	9,874
資本開支*	226,829	31,446	258,27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船舶。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部分配集裝箱船舶以及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集裝箱船舶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588,078	458,985
日本	308,933	427,873
韓國	140,898	131,040
其他	229,420	194,533
	1,267,329	1,212,43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01	6,911
其他投資收入		7,292	6,056
政府補貼*		1,498	332
		17,291	13,299
所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4	71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股本)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7	7,972	83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淨額		1,232	—
匯兌差額淨額		9,219	—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收益		1,974	—
		20,481	906
		37,772	14,205

*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及物流業務獲中國及日本有關政府機構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237,305	240,468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08,654	654,195
折舊	14	28,727	18,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17,03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17	257
核數師酬金		432	413
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4,294	4,652
船舶		69,408	89,380
集裝箱		60,343	58,814
		134,045	152,8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3,815	42,03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446	1,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120	6,258
		61,381	49,540
匯兌差額淨額*		(9,219)	423
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63	(1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交易*		—	884

* 該等虧損項目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的利息	8,177	3,36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262	2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2	1,333
績效獎金	955	56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9	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36
	2,614	2,040
	2,876	2,302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總薪酬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徐容國先生	26	11	37
楊國安先生	26	5	31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6	11	37
魏偉峰博士	28	11	39
	106	38	144
二零一二年			
徐容國先生	26	3	29
楊國安先生	26	3	29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6	3	29
魏偉峰博士	28	3	31
	106	12	118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6	586	356	44	—	1,012
楊現祥先生*	26	450	263	39	10	788
劉克誠先生	26	100	95	10	10	241
薛鵬先生	26	100	79	10	10	225
薛明元先生***	21	106	103	15	8	253
賴智勇先生***	21	80	45	3	8	157
李雪霞女士**	5	20	14	10	2	51
	151	1,442	955	131	48	2,727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5	—	—	—	—	5
	156	1,442	955	131	48	2,732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26	589	241	41	—	897
楊現祥先生*	26	453	179	32	9	699
劉克誠先生	26	97	51	6	9	189
李雪霞女士**	26	97	46	6	9	184
薛鵬先生	26	97	51	6	9	189
	130	1,333	568	91	36	2,158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女士**	26	—	—	—	—	26
	156	1,333	568	91	36	2,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 楊現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李雪霞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3
績效獎金	—	12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
退休計劃供款	—	9
	—	250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於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該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乃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		
中國大陸	1,430	1,415
香港	713	821
其他地方	108	106
遞延(附註29)	—	(49)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251	2,293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 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的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撥備。

由除稅前利潤採用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述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8,991		96,808		9,553		115,35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8	25.0	15,974	16.5	2,804	29.3	21,026	18.2
本集團於中國的合營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293	3.3	—	—	—	—	293	0.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95)	(1.1)	(1,068)	(1.1)	(158)	(1.7)	(1,321)	(1.1)
毋須繳稅的收入	(3,811)	(42.4)	(14,376)	(14.9)	(8,115)	(84.9)	(26,302)	(22.8)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2,795	31.1	183	0.2	5,577	58.4	8,555	7.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30	15.9	713	0.7	108	1.1	2,251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經重列)	%	千美元 (經重列)	%	千美元 (經重列)	%	千美元 (經重列)	%
除稅前利潤	9,466		59,209		12,109		80,78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6	25.0	9,769	16.5	3,244	26.8	15,379	19.0
本集團於中國的合營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181	1.9	—	—	—	—	181	0.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24)	(1.3)	(926)	(1.6)	(112)	(0.9)	(1,162)	(1.4)
毋須繳稅的收入	(4,042)	(42.7)	(13,329)	(22.5)	(3,241)	(26.8)	(20,612)	(25.5)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2,077	21.9	5,307	9.0	57	0.5	7,441	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8	9.6	—	—	158	1.3	1,066	1.3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66	14.4	821	1.4	106	0.9	2,293	2.8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虧損8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00,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特別—每股普通股10港仙(相等於1.30美仙) (二零一二年：無)	256,492	33,344	—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 (相等於1.93美仙) (二零一二年：12港仙(相等於1.55美仙))	387,806	49,988	310,014	40,010
	644,298	83,332	310,014	40,010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84,805,699股(二零一二年：2,587,278,33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計算。

由於發行的購股權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2,410	83,92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4,805,699	2,587,278,337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3,405,648	—
	2,588,211,347	2,587,278,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集裝箱 千美元	電腦、 傢俬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40,677	520,871	17,115	19,368	3,145	15,086	616,262
累計折舊	(1,716)	(70,310)	(13,247)	(7,233)	(1,805)	—	(94,311)
賬面淨值	38,961	450,561	3,868	12,135	1,340	15,086	521,95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38,961	450,561	3,868	12,135	1,340	15,086	521,951
添置	94	6,796	17,727	1,826	1,064	94,938	122,445
轉入	—	104,191	—	2,932	—	(107,123)	—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302)	(20,988)	(1,522)	(4,402)	(513)	—	(28,727)
出售/撇銷	—	—	(9)	(34)	(403)	—	(446)
匯兌調整	1,092	—	—	275	45	26	1,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845	540,560	20,064	12,732	1,533	2,927	616,6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915	631,858	34,788	24,325	3,329	2,927	739,142
累計折舊	(3,070)	(91,298)	(14,724)	(11,593)	(1,796)	—	(122,481)
賬面淨值	38,845	540,560	20,064	12,732	1,533	2,927	616,6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集裝箱 千美元	電腦、 傢俬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78	215,400	17,123	9,116	3,242	113,296	371,855
累計折舊	(979)	(41,743)	(11,749)	(3,887)	(1,537)	—	(59,895)
賬面淨值	12,699	173,657	5,374	5,229	1,705	113,296	311,96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99	173,657	5,374	5,229	1,705	113,296	311,960
添置	3,778	13,171	—	6,087	418	221,763	245,217
轉入	22,917	292,390	—	4,673	—	(319,980)	—
減值	—	(17,033)	—	—	—	—	(17,033)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770)	(11,535)	(1,502)	(3,664)	(659)	—	(18,130)
出售/撤銷	(101)	(89)	(4)	(302)	(146)	—	(642)
匯兌調整	438	—	—	112	22	7	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961	450,561	3,868	12,135	1,340	15,086	521,9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677	520,871	17,115	19,368	3,145	15,086	616,262
累計折舊	(1,716)	(70,310)	(13,247)	(7,233)	(1,805)	—	(94,311)
賬面淨值	38,961	450,561	3,868	12,135	1,340	15,086	521,951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艘船舶(總賬面淨額約為505,01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4,079,000美元(經重列)))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956	—
添置	—	13,058
年內確認	(317)	(257)
匯兌調整	376	155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015	12,956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39)	(329)
非即期部分	12,676	12,62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59,413	59,4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本公司的410,8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5,658,000美元)資產淨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4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Brok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提供報關服務
New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	日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Logistics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0港元	—	70	提供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Ken Lin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0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heng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Xin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Ji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Xiame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ong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aoshi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Tianji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Nagoy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Inch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aiph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Kwangy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Qingda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Dali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Bus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Lianyung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Fang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Shenzh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Osak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Moj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Shimiz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Yokkaich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ochimin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Logi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300,000,000 韓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山東省海豐船舶經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	日本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 輸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 23,608,450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600,000,000 韓圓	—	80	提供集裝箱海運
青島新海豐國際 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②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③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SITC Shipping As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及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海豐物流園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1,900,000元	—	100	提供倉儲 及港口服務
SITC Laem Chab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Manil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Bangko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Jakar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100 美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港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租賃
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港元	—	100	船舶租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盡力翻譯其名稱而得來。

f 合營合約及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委任，一名須由非控股股東委任。本集團有權力指導對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可控制青島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故該公司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Ω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其須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自其成立起該執行董事一直由本集團委任，非控股股東已同意於合營期內繼續實施此項安排。因此，本集團能夠控制天津新海豐國際船運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根據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信託安排，本集團有能力規管對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該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彼等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906	22,690

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有關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披露。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股本的詳情	註冊及營業 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40%	45%	倉庫營運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7,455,82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8,245,128元	中國/中國大陸	30%	40%	3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1,489,43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倉庫營運
SITC Container Lines Vietnam Co., Ltd.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越南	49%	50%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	註冊資本12,000,000泰銖	泰國	49%	50%	49%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SITC-Dinh Logistics Co., Ltd.	註冊資本225,723,742,500越南盾	越南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倉庫服務
SITC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註冊資本4,174,000,000越南盾	越南	50%	50%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SITC Newport Logistics Co., Ltd	註冊資本6,155,400,000越南盾	越南	50%	50%	50%	提供堆場及倉庫服務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所有上述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合營公司(單獨並不重大)的綜合財務資料闡述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利潤	7,742	6,640
應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8,256	7,16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26,906	22,690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400	9,874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	註冊及營業 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發行股份/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每股普通股 100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	40%	提供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業務
山東愛通海豐國際 儲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8,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大陸	25%	提供倉儲及 港口服務
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普通股	新加坡	2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單獨並不重大)的綜合財務資料闡述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371	548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657	8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10,400	9,874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計算	8,262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59	52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算	680	680
	1,239	1,20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為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1,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725	72,789
減值	(165)	—
	76,560	72,789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唯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天，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64,932	56,645
一至兩個月	9,339	15,144
兩至三個月	1,681	615
超過三個月	608	385
	76,560	72,7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1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63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15)
匯兌調整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為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16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作出的撥備(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16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75,952	72,404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8	385
	76,560	72,789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分別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11,000美元)、7,76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812,000美元)及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93,000美元)，彼等須以類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的信貸期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5,725	26,12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6	9,498	61	—
	37,181	35,619	61	—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695	315
合營公司	301	299
	996	6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10,303	34,404
合營公司	3,225	59
	13,528	34,463

年內，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為69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7,000美元)。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20	335,371	136	1,253
短期金融工具(附註(a))	23,761	—	—	—
定期存款	378,245	45,461	—	—
	433,026	380,832	136	1,253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b))	(1,890)	(9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136	379,773	136	1,253

附註：

- (a) 短期金融工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由短期政府債券作質押，到期日介乎1天至14天。鑒於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且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為現金等價物。
- (b) 受限制銀行結餘就其用於償還有抵押借款而受到限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0,0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2,144,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不同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25.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128,208	122,673
一至兩個月	9,248	7,822
兩至三個月	3,093	1,961
超過三個月	4,913	5,843
	145,462	138,299

列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49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2,1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84,000美元)及73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77,000美元)，其須於三十日內按類似於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31,172	15,072
應計費用	11,072	8,444
	42,244	23,51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經重列)	負債 千美元 (經重列)
遠期貨幣合約	4,716	712	3,928	—
利率掉期	798	488	—	1,225
	5,514	1,200	3,928	1,225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690)	(345)	—	(599)
流動部分	4,824	855	3,928	626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等同其公允價值。以上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有信譽的銀行訂立。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被指定為本集團對其有肯定承擔的日圓預期未來銷售的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視乎預期外幣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變動而變更。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承擔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二零一四年的預期未來銷售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收益淨額4,61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641,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總額	12,588	5,47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	(7,972)	(835)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淨額	4,616	4,641

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1,5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84,000美元(經重列))計入損益。

28.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期限	千美元 (經重列)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6%	二零一四年	10,000	—	—	—
	1.27%	二零一四年	4,000	—	—	—
	1.35%	二零一四年	5,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抵押	LIBOR+0.8 -			LIBOR+0.8 -		
	LIBOR+2.75	二零一四年	35,873	LIBOR+2.7	二零一三年	22,058
	2.39	二零一四年	792	2.39	二零一三年	759
	2.49	二零一四年	792	2.49	二零一三年	762
			56,457			23,57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0.8 -			LIBOR+0.8 -		
	LIBOR+2.7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三年	252,624	LIBOR+2.7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二年	151,904
	2.39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6,048	2.39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二年	6,840
	2.49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6,035	2.49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二年	6,844
			264,707			165,588
			321,164			189,1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析為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56,457	23,579
兩年內	37,457	23,288
三至五年內(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121,972	80,069
五年以上	105,278	62,231
	321,164	189,167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的船舶(其總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約為505,01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4,079,000美元(經重列)))的方式擔保。
- (b)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465,491,000日圓(相等於約99,0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19,941,000日圓(相等於約10,690,000美元))的若干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外，所有餘下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 (c) 於報告期末，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已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50,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6,300,000美元(經重列))。
- (d) 於報告期末，海豐船東(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已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36,21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49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二年：無)，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4,4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90,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發生在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可能分派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85,273,000股(二零一二年： 2,584,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258,527	33,333	258,450	33,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股份(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總計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9,700,000	259,410	33,446	3,174,593	409,064	(440)	(56)	442,454	
註銷二零一二年已購回股份(附註(a))	—	(440)	(56)	—	—	440	56	—	
購回股份(附註(b))	(5,400,000)	(540)	(70)	(9,812)	(1,263)	—	—	(1,33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200,000	20	3	554	71	—	—	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4,500,000	258,450	33,323	3,165,335	407,872	—	—	441,19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773,000	77	10	1,455	274	—	—	2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273,000	258,527	33,333	3,166,790	408,146	—	—	441,479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18,564,000港元(相等於約2,383,000美元)購回本公司合共10,300,000股普通股。5,900,000股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被註銷，而餘下4,400,000股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被註銷。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10,352,000港元(相等於約1,333,000美元)購回本公司合共5,4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註銷。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1.968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394,000港元(相等於約51,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3,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3,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1.968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773,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521,000港元(相等於約196,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88,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作出或可能須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達至若干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計每年歸屬25%，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24港元，其乃在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每股4.78港元的基礎上折讓20%而釐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24	73,200	3.824	75,640
年內已放棄	3.824	(1,880)	3.824	(2,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	71,320	3.824	73,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32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71,320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2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一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兩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三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滿四週年開始的任何時間
73,20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084,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7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5,000美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仲量聯行西門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1.0 美元
行使價*	3.824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波幅(%)	56.70
無風險利率(%)	2.23
股息收益率(%)	2.00
上市前放棄率(%)	0.00
上市後放棄率(%)	5.00
提早行使水平	3

*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預期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71,320,000份(二零一二年：7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1,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7,132,000港元(相等於約920,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65,596,000港元(相等於約34,252,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的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之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行使10年。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968	11,400	1.968	11,600
年內已放棄	1.968	(250)	—	—
年內已行使	1.968	(773)	1.968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	10,377	1.968	11,4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746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112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927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450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3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00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u>5,800</u>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u>11,400</u>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347,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2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87,000美元)。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6.12
預計波幅(%)	53.25
無風險利率(%)	1.4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3.5

預計購股權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動反映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的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共有10,377,000份(二零一二年：11,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3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038,000港元(相等於約134,000美元)及股份溢價19,384,000港元(相等於約2,450,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1至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來自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有關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出資；以及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作出推定分派及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差額。

(c) 中國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利潤已撥入用途受到限制的儲備金。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購回代價與購回股份的認購款項之間的差額。

(e) 股份報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指本集團僱員購買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本集團(續)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作廢，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h)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賬轉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差額。

3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利潤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9,064	(56)	132	1,614	3,654	39,997	454,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10	—	38,510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39,997)	(39,997)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0)	—	56	—	—	—	—	56
購回股份(附註30)	(1,263)	—	70	—	(70)	—	(1,2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0)	71	—	—	(23)	—	—	48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64)	64	—	—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40,010)	40,010	—
購股權開支(附註31)	—	—	—	1,252	—	—	1,2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7,872	—	202	2,779	2,148	40,010	453,0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750	—	106,750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44	(40,010)	(39,96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33,344)	—	(33,34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0)	274	—	—	(88)	—	—	186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8)	78	—	—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49,988)	49,988	—
購股權開支(附註31)	—	—	—	446	—	—	4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46	—	202	3,059	25,688	49,988	487,083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船舶(財務報表附註14)及預付土地租賃(財務報表附註15)。船舶租賃以介乎十至二十一個月的年期及土地租賃以三及十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租戶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0,341	4,395
兩至五年內(包括兩年和五年)	3,749	—
五年後	462	—
	14,552	4,39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集裝箱、集裝箱船、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集裝箱租期以界乎一至十年的年期，船舶租期以界乎一至兩年的年期，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租期以介乎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76,444	65,468
兩至五年內(包括兩年和五年)	78,334	64,217
五年後	771	9,950
	155,549	139,635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船舶	255,880	53,005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16,453	15,536
集裝箱船租金開支	1,987	2,460
船舶代理費開支	1,203	466
船舶管理收入	73	46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33	—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8	—
報關服務收入	2	—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	5
物業管理服務開支	—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18,521	11,116
船舶代理費開支*	493	153
合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56,911	94,186
海上貨運服務收入*	2,056	2,381
貨倉開支*	8,850	7,884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163	751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889	553
船舶代理費收入*	1,502	—
船舶代理費開支*	2,560	—
報關服務收入*	12	—

上述交易乃按照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9	2,163
退休福利	48	3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69	103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876	2,3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被收購實體，總代價為50,614,000美元。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詳述，於報告期末，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已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86,31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6,300,000美元(經重列))。

除第(b)項及該等以[*]標示的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7.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262	—	—	8,2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1,239	1,239
貿易應收款項	—	—	76,560	—	76,5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1,456	—	11,4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996	—	996
衍生金融工具	5,514	—	—	—	5,5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890	—	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1,136	—	431,136
	5,514	8,262	522,038	1,239	537,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5,462	14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172	31,1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528	13,528
衍生金融工具	1,200	—	1,200
計息銀行借貸	—	321,164	321,164
	1,200	511,326	512,526

37.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經重列)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	1,207	1,207
貿易應收款項	—	72,789	—	72,7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498	—	9,4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4	—	614
衍生金融工具	3,928	—	—	3,928
已抵押存款	—	80	—	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79	—	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9,773	—	379,773
	3,928	463,733	1,207	468,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	總計
	的金融負債—初步 確認時指定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138,299	138,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072	15,0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4,463	34,463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	1,225
計息銀行借貸	—	189,167	189,167
	1,225	377,001	378,226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1	6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0,818	410,818	385,658	385,658
應收股息	49,988	49,988	40,010	40,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136	1,253	1,253
	461,003	461,003	426,921	426,92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按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價值計算	559	527	559	527
衍生金融工具	5,514	3,928	5,514	3,928
	6,073	4,455	6,073	4,45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00	1,225	1,200	1,225

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息的公允價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會籍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董事相信，市場報價變動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屬合理及其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估值。

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有相約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借款產生違約的風險經評估為很小。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屬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會籍債券，按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559	—	—	559
衍生金融工具	—	5,514	—	5,514
	559	5,514	—	6,073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會籍債券，按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價值計算	527	—	—	527
衍生金融工具	—	3,928	—	3,928
	527	3,928	—	4,45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00	—	1,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的報價	察輸入值	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經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	1,225	—	1,225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二零一二年：無)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還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其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5%至50%的計息借款保持為定息借款。為了實現具成本效率的管理，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39%(二零一二年：31%(經重列))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100	(997)
日圓	100	(991)
美元	(100)	997
日圓	(100)	991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美元	100	(1,191)
日圓	100	(107)
美元	(100)	1,191
日圓	(100)	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有 68.1% (二零一二年：69.1%(經重列)) 的銷售額以各相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 42.9% (二零一二年：43.3%(經重列)) 的成本以各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過特定金額的日圓及人民幣，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付款的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銷售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取得確實的相關買賣承擔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的 11.7% (二零一二年：7.3%(經重列)) 的外幣銷售額。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5,590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5,590)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689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689)
於二零一二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12,067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12,067)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822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82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9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12個月期間內到期。基於財務報表內所計入的借款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二零一二年：13%(經重列))的債務於不足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63,762	43,807	135,615	113,516	356,700
貿易應付款項	145,462	—	—	—	14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70	—	—	—	31,1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528	—	—	—	13,528
衍生金融工具	855	143	184	18	1,200
	254,777	43,950	135,799	113,534	548,060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或於要求 時償還 千美元 (經重列)	兩年內 千美元 (經重列)	三至五年內 (包括三年 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六至十年內 (包括六年 和十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28,634	27,772	89,879	66,185	212,470
貿易應付款項	138,299	—	—	—	138,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72	—	—	—	15,0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463	—	—	—	34,463
衍生金融工具	626	135	365	99	1,225
	217,094	27,907	90,244	66,284	401,52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對沖儲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321,164	189,167
貿易應付款項	145,462	138,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44	23,5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528	34,4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136)	(379,773)
負債淨額	91,262	5,6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349	695,551
對沖儲備	(8,544)	(3,928)
經調整資本	734,805	691,623
資本及負債淨額	826,067	697,295
資本負債比率	11%	1%

4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故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已予呈列。

41.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往五年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且經重列(如適用)。五年概要中各年的金額已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而作出調整。

以下的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267,329	1,212,431	1,066,282	857,954	676,142
銷售成本	(1,124,350)	(1,070,664)	(947,800)	(693,391)	(612,590)
毛利	142,979	141,767	118,482	164,563	63,552
其他收入及所得	37,772	14,205	34,478	2,374	4,176
行政開支	(65,150)	(60,682)	(52,115)	(41,251)	(34,678)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5)	(18,325)	(4,576)	(13,650)	(1,614)
財務成本	(8,177)	(3,369)	(2,685)	(1,849)	(1,725)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7,742	6,640	5,145	4,522	3,382
聯營公司	371	548	258	133	74
稅前利潤	115,352	80,784	98,987	114,842	33,167
所得稅開支	(2,251)	(2,293)	(2,004)	(1,518)	(567)
年內利潤	113,101	78,491	96,983	113,324	32,600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2,410	83,920	95,199	112,604	32,224
非控制權益	691	(5,429)	1,784	720	376
	113,101	78,491	96,983	113,324	32,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總資產	1,269,368	1,080,990	900,167	819,865	337,603
總負債	(524,077)	(387,851)	(243,098)	(222,382)	(237,183)
非控制權益	(1,942)	2,412	(4,836)	(2,903)	(2,082)
	743,349	695,551	652,233	594,580	98,338